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0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4.08 日府交安字第 114008586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4年4月14日
	總號 159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08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3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3月7日府交安字第11400559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東鴻

4/14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3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警察局－「中壢區事故改善策略」：

（一）張市長善政：有關警察局重點取締違規項目「酒後駕車」、「超速」及「闖紅燈」，後2項可由科技執法進行取締，未來待科技執法設備建置完善，應可降低警察人力配置壓力，另請教酒駕現行攔查是否皆以人工方式進行，中壢分局是否已掌握到酒駕熱點及好發時間。

（二）王副市長明鉅：科技執法數據顯示不出執法內容，無法由數據中判斷其成效及分析後期的改善策略。

（三）蔡顧問中志：

1. 有些收取回收的高齡者會在夜間沿著馬路邊撿拾回收物，因高齡者對於交通安全觀念較低且也是媒體宣導較難觸及的族群，建議警察巡邏時，可多關心及宣導應注意事項如回收推車貼反光貼紙，警察局也可購置反光貼紙或反光背心作為宣導品。

2. 請警察局說明科技執法的統計期限及案件計算類別。

（四）警察局：

1. 現行交通違規取締中，無照駕駛及酒後駕車違規需透過警察攔查方式取締，另經分析今年A2類交通事故，針對中壢區新生路沿線酒吧及KTV等路段安排攔檢，另警察局會針對酒駕駕駛回溯店家溝通及宣導；另經觀察全年酒駕好發無特別有差異，假日案件會較多。

2. 中壢區所列25處科技執法取締件為113年全年A1及A2案件數，另針對蔡顧問提出事故件數下降數不足，未來將滾動檢討上升的路口執法項目是否適宜。

(五)主席裁示：

1. 請中壢分局繼續加強酒駕違規熱點取締。
2. 請警察局盤點需加強科技執法設備增設地點及預算進行盤點，並於新年度提出。
3. 請中壢分局下個月重新報告並說明各項執法項目及成效。

二、養護工程處—「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及精進作為」

- (一)張市長善政：裁罰單位如中油、泉鼎、自來水屬於發包單位，惟實際施工的是承包商，發包單位被裁罰實屬無辜，應統計被裁罰的承包單位是哪些廠商，是否多數裁罰比例多集中於部分廠商，並建立名單，提供市府研擬相關承包商管理評量機制，未來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 (二)吳顧問宗修：養工處將裁罰案件及比例顯示出來是很好的做法，其中公共建設工程的裁罰最多，但實際工程量也是最大，如同市長所提應該對於承包廠商建議管理機制如記點機制，並輔導發包單位應負責下包廠商之責任。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一)吳顧問昆峯：

1. 建議交通局及區公所應參考國土署的設計規範，以免未來有國賠的情形。
2. 省道車速快及車流量大，位於整體安全及效率影響較大，應優先辦理。
3. 桃園市很多道路路幅狹窄因此需設置號誌早開及遲開時相，建議向交通部建議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的號誌部份。

(二)主席裁示：

1. 下個月起請表列各區公所應完成數量，後續每個月

追蹤辦理進度。

2. 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請警察局報告楊梅分局所需新增科技執法數量。

(一) 交通警察大隊：

本案後續彙整全市警察局科技執法需求後通案研議。

(二) 蔡顧問中志：

建議警察局與新北市警察局交流科技執法設置標準原則。

(三) 張局長新福：

桃園市的交通死傷數依舊未見下降的趨勢，建議警察局規劃科技執法設備需求，也能解決警察人力不足的問題，期待道安死亡能下降的目標。

(四)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事項三：請警察局盤點分析蘆竹分局外社所自撞型態、違規樣態分類，及肇事車種，報告分析結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事項四：請警察局於3月會議報告各分局無照駕駛車輛留置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2個月內訂定無照駕駛車輛移置或現場發還的作業要點，提供執法同仁參考標準。

2. 持續列管。

五、事項五：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A1事故交通改善

(一) 吳顧問昆峯：

本案路段鄰近介壽路，車速很快且大型車輛多，附近榮民之家的代步工具以自行車為主，仍須將快慢車區隔開，建議將車道寬改成內車道3-3.25米、外車道不超過3.5米，其他空間設置人行道。

(二) 蔡顧問中志：

建議自行車與行人共用空間，讓自行車與機車有所區隔。

(三) 張局長新福：

目前本市部份人行道開放行人及自行車共用，養工

處設置實體人行道前，交通局可先依吳顧問昆峯的意見先縮減車道寬度，將剩餘寬度作為標線型人行道及交通桿外移，開放自行車與行人共用。

(四)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依照吳顧問昆峯及局長建議辦理。
2. 請養工處就實體人行道長期規劃評估可行性及編列預算。
3. 持續列管。

六、事項六：平鎮區中豐路57號案A1事故交通改善

1. 吳顧問昆峯：
建議交通局規劃車輛下橋後於橋下迴轉方式進行左轉。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事項七：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八、事項八：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協助區公所評估所道路是否適合劃設。
2. 持續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3年1-12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4年1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蘆竹區新南路與忠孝東路口案，本案為大型車違規進入禁行路段，請交通局評估是否須以科技執法手段取締。
2. 中壢區月眉路與月桃路口案，第二起砂石車違規行駛禁行路段，請交通局應訂定相關辦法落實管理機制，另相關罰款太低，請交通局向中央建議修法提高罰款。
3.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類似這案已非第一次發生，請交通局研究如何解決車輛由橋下左

轉是否需規劃停等問題。

(二)吳顧問昆峯：

1. 大園區61線南下23.6公里處附近案，運安會有注意到大貨車駕駛會邊開車邊使用手機，但無法蒐證，因查扣手機屬於檢察官權責，建議發生A1案件，請警察局建議檢察官查看手機是否有使用的紀錄。
2.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有關牌面設置，仍建議交通局向交通部建議修改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三)蔡顧問中志：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依號誌行駛牌面仍須安裝。

(四)張局長新福：

1.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國外有紅、綠箭頭，台灣現行法規僅有綠箭頭，礙於法規無法設置，交通局可透過增設牌面提醒用路人依號誌行走。
2.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案址路口已設有左轉專用道及左轉保護時相，為免用路人誤會，建議中壢工務段評估設置門架，可設置每一車道單獨號誌運作指示行止，對於用路人辨識更清楚。

(五)主席裁示：

1. 請依照王副市長及顧問意見辦理改善。
2. 高鐵南路全線應全面檢視並加速改善。
3. 准以備查。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4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未來機車無照的數字要呈現出來。
2. 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4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

交通局一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一) 交通局：

交通部要求今年底針對行穿線與停止線未達1公尺淨距應於今年底全數改善，須請各區公所及工務段每個月回報盤點及實際改善情形及數量。

(二) 張局長新福：

本案為交通部新規，建議今年度路面重鋪或交通工程改善作業時，一併列入設計規範內。

(三) 主席裁示：

1. 請工程單位配合辦理。

2.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工務段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請警察局盤點所需新增科技執法數量及項目。	警察局		
請警察局5月前訂定無照駕駛車輛移置或現場發還的作業要點	警察局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	交通局、中壢 工務段		
請養工處報告道路挖掘承包商及違規情形	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3.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朱麗安 李宜臻 黃政揚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專員 組長	張聖杰 賴英豪
道安顧問		蔡中志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修 賴玉玲
		吳昆峯			
		吳宗修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專員	周智業
			水務局	副總工程司	黃旭輝 邱欣範
			消防局	科長 科員	簡良典 蔡政佑
警察局	局長	蔡啟仁代	捷運工程局	正工	李朝翔
	大隊長	李維振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施博允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幫工程 司	林軒霆	交通事件裁決 處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黃敏彥	鐵路警察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站長 工程員	傅彬垣 余楊燁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3.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經理	陳梓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詹師蓉
桃竹苗資源中心	教官	周正中	台鐵公司		
桃園區公所		洪振豪	桃園分局	分局長 組長	林昇泰 林健祥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中壢分局	組長	穆韋翰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平鎮分局	巡官	童迪懋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葉貞郁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龜山區公所	代理課 長	林虹慈 姜文升	大園分局	組長	吳愷揚
蘆竹區公所		曾曉婷	大溪分局	組長	魏浩源
大園區公所		呂盛清	龍潭分局	組長	蘇志旭
觀音區公所		鄧智豪	蘆竹分局	組長	陳明正
龍潭區公所		蘇丹琪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新屋區公所		羅曉萍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專員	楊文裕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計程車駕 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 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		

